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77号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盈利238万至350万元。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报告》,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亏损372.02万元。 你公司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10日